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并管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提供的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详见下文释义）的使用，及对管辖使用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持卡人合约」）作出补充并被视为已纳入持卡人合约中。

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当持卡人（详见下文释义）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及/或透过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不时提供的相关服务及设施，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根据以下第28条规定，本条款及细则可由卡公司不时酌情决定修改并将其上载于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详见下文释义），因此当持卡人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时应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若持卡人于本条款及细则作出任何修订后仍继续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他/她将被视为已同意经修订后的本条款及细则。

释义

1. 除非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释义，持卡人合约中所界定的用语及词汇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使用时涵义相同。倘本条款及细则与持卡人合约就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上有任何不符之处，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 在本条款及细则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认证密钥**」指任何由卡公司指定为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以认证持卡人身份的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认证或由卡公司指定或持卡人自行设定的个人识别号码、编码、文字、字母或密码；

「**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指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在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下提供的支付应用程序或功能，透过于指定的商户电子终端机扫描由装置产生的中银二维码，或用装置扫描指定商户提供的二维码，来完成执行交易；

「**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指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持卡人可从相关的手机应用程序商店下载使用包括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

「**信用卡**」指持卡人合约内提及由卡公司发出的任何信用卡，若文义要求或允许，就本条款及细则而言，将被当作包括实卡及/或虚拟卡，「持卡人」和「账户」的文义亦会按此解释；

「**装置**」指持卡人用作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的智能手机或其他形式的电子装置；及

「**中银二维码**」指由卡公司透过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传送至装置的快速响应矩阵码或条码，作为数码形式显示的信用卡，以在指定的商户执行交易。

本条款及细则的效力

3. 本条款及细则列载持卡人及卡公司就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本条款及细则补充各持卡人合约及被视为已纳入持卡人合约中并与此一同管辖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提供及使用。其遵循如下条款：
 - (a) 本条款及细则拟进行的活动及交易属于适用的持卡人合约的范围之内并受其规限；及
 - (b)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与适用的持卡人合约的条文就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上有任何不符之处，概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使用

4. 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容许持卡人要求把中银二维条码传送至装置以在其中一个指定商户透过已注册之信用卡进行付款。该付款交易将记账在该注册信用卡并记录在其结单内。
5. 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受本条款及细则规限。当持卡人使用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下的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及相关的持卡人合约的约束。
6. 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持卡人：
 - (a) 其信用卡是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为有效及信誉良好的；及
 - (b) 成功安装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并启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
7. 持卡人须尽快根据卡公司提供的指引及指示启用及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并在安装及启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过程中，设定认证密钥。
8. 尽管本条款及细则载有其他任何相反的条文，卡公司没有（任何性质的）义务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继续提供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卡公司有权不时指明或更改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提供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适用于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信用卡类型；
 - (b) 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交易的限额或货币；
 - (c) 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可用范围或使用的限制、条件或规格；及
 - (d) 就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提供或使用应缴付卡公司的任何费用。
9. 当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时，持卡人须使用指定的方式在装置上要求一个中银二维条码。持卡人可在设有中银二维条码付款终端机的指定商户；或者扫描商户提供的二维条码，透过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进行付款完成交易。每一个中银

二维条码只能用于一宗付款交易。持卡人可在中银香港二维码支付手机应用程序查看透过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作出的交易结果及纪录。

10. 对于与卡公司及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的所有交易，持卡人须于任何时间以真诚态度及应有谨慎行事。
11. 持卡人同意他/她不得以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用作任何非法或违法购买或用途。
12. 持卡人须自行承担为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而配置的数据连接及其他配套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收费及开支。

采取保安防范措施的责任

13. 持卡人须采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中银二维码及认证密钥，亦须将中银二维码及装置保管在他/她个人控制之内及将认证密钥保密。在不损害及补充相关的持卡人合约有关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的条文下，持卡人必须在切实可行的合理情况下采取以下保安防范措施：
 - (a) 根据第7条启用及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
 - (b) 不应在装有盗版，破解版，伪造及/或未获授权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或其他电子装置或软件保护被破解或已获得手机作业系统或软件根权限的智能手机或其他电子装置上储存及/或使用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
 - (c) 持卡人须于任何时间妥善保管中银二维码及装置在其个人控制之内，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 (d) 切勿使用任何常用个人资料或任何个人身份证号码或用户号码或装置解锁密码作为认证密钥；
 - (e) 切勿将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写在、储存在或记录在装置上或通常与装置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f) 不应写下、储存或记录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而不加掩藏；
 - (g) 使用认证密钥执行所有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交易；
 - (h) 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并定期或在需要时更改认证密钥；
 - (i) 须保留销售单据的客户副本（如有），并在持卡人收到月结单时，在切实可行的合理情况下尽快查对；
 - (j) 在切实可行的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卡公司任何用作进行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交易的装置的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及

- (k) 在切实可行的合理情况下，尽快通过指定服务热线，通知卡公司任何怀疑未经授权交易，或任何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扫描或使用二维条码及/或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

持卡人须自行及绝对承担在任何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交易中未有使用认证密钥，或未有采取卡公司就二维条码及/或认证密钥及/或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不时推荐的保安防范措施之全部风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卡公司将不会向持卡人就上述事项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发生以下事件，在切实可行的合理情况下，持卡人须致电卡公司24小时热线电话(852)2544-2222通知卡公司，并于随后24小时内或卡公司不时订明的其他时间内以书面确认：

- (a) 用作执行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交易的装置遗失、被窃及/或未经授权使用；
- (b) 未经授权或任何怀疑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中银二维条码及/或认证密钥及/或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
- (c) 向任何人士披露及传送中银二维条码及/或认证密钥；及/或
- (d) 怀疑出现载有与中银二维条码类似数据的任何伪造中银二维条码。

15. 在不损及第14条所载的义务的情况下，持卡人须将有关事件通知警方，并在切实可行的合理情况下尽快将报警事宜的有关文件证据提交卡公司。

持卡人的责任

16. 持卡人须自行负责确保装置及其他设备能兼容并支持产生及使用二维条码及安装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并且能启用并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

17. 倘发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诚态度及应有谨慎及时行事（包括根据第13条采取防范措施及按照第14条报失、报被窃及 / 或未经授权使用装置及/或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及/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二维条码及/或认证密钥），则持卡人毋须因下列情况而产生的损失及损害负责：

- (a) 于持卡人将遗失、被窃及 / 或未经授权使用装置及/或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及/或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中银二维条码及/或认证密钥等情况正式通知卡公司后发生的任何未经授权交易；
- (b) 终端机或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损失及损害，惟若有关故障是明显的，或已显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则除外；及
- (c) 交易是以伪造的信用卡进行。

18. 在受第19条规限的情况下，若持卡人以真诚态度及应有谨慎及时行事（包括根据第13条采取防范措施及按照第14条报失、报被窃及/或未经授权使用装置及/或中银

二维码支付服务及/或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则持卡人对装置及/或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的遗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及/或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所负责任，将不会超过适用法例或监管指引不时订明之最高限额。

19. 尽管本文载有任何相反规定，若持卡人装置及/或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之遗失、被窃及 / 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及/或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之意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是由于持卡人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13或14条之规定，或未能采取合理防范措施防止装置及/或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遗失、被窃及 / 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及/或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之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扫描或使用，或有关未经授权使用的装置及/或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披露、扫描或使用中银二维码及/或认证密钥，则持卡人须对因而产生或有关的一切损失及损害负全责。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及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数赔偿。
20. 持卡人接受其不遵从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负上全责，并承诺及同意全数赔偿卡公司就任何该等持卡人不遵从或违反而导致卡公司产生及/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索偿、利息、财产转换及任何其他财务收费。

费用及收费

21. 本条款及细则下持卡人需支付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利息在卡公司不时发出及修订的收费表中详细列出，持卡人须根据收费表支付相关费用。卡公司保留权利就中银二维码及/或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收取费用，费用为卡公司不时指明的金额，并记入账户。

责任限免

22. 尽管有第17条的规定及除卡公司的欺诈行为、疏忽或故意违约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外，卡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概不会对持卡人因中银二维码的任何产生、扫描、使用或失灵失效，卡公司提供的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或任何透过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获得的任何物品及服务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及责任负上任何责任。
23. 在履行本文所载其对持卡人的义务时，卡公司将不会为采用的任何电脑系统及其它设备，于其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误差、延误或失灵失效负上任何责任。
24. 卡公司将不会就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的性能负上任何责任。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以「如原状」及「如提供」情况提供予持卡人。就中银二维码支付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卡公司未有作出保证，不论是以明示或隐含方式，包括就其状态、质素、性能、商售性、做工及工艺、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及时性或非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其安全、无误差或功能不受干扰的保证。

25. 卡公司将不会就产生、扫描或使用二维条码或安装、启用或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而导致持卡人的装置或任何其他相关装置或设备，或任何其他软件或数据的损失、损害或病毒（包括任何其他已安装或待安装的应用程式的损失或损害或其无法执行）负上责任。

披露

26. 持卡人授权卡公司处理及使用与持卡人、任何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交易及持卡人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有关的信息（统称为「**客户资料**」），以及授权卡公司按照可经不时修订的资料政策通告（详见持卡人合约中释义）（或卡公司或中银香港不时以任何其他名义发布有关于使用、披露及转移个人资料的一般政策的文件），披露及传送客户资料予本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卡公司认为就处理或执行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交易或提供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所需的任何第三方。

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终止及停用

27. 持卡人随时可向卡公司发出不少于14天事前书面通知终止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及本条款及细则，惟尽管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已被终止，持卡人仍须负责一切透过使用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所进行之交易，直至全数付清账户内一切欠款（不论有否过账至账户亦然）为止，且正式遵守卡公司的规定及根据第21条支付费用及收费。第12至16，19至21及22至26条在本条款及细则终止后继续有效。
28. 卡公司可随时暂停、取消或终止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及/或其下提供的任何服务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拟进行之交易，而毋须通知及申述理由。
29. 为免生疑问，在提供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的信用卡过期、取消或终止时，该等中银二维条码支付服务将会同时自动被终止。

修订

30. 卡公司可不时（酌情决定）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收费表（第21条内提及），惟于对费用及收费及持卡人的责任或义务有所影响的任何本条款及细则的修改生效之前，卡公司须向持卡人发出不少于30天的通知，除非有关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范围以外则不在此限。

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3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照香港法律诠释。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杂项

32. 本条款及细则的每一条文与其它条文均可分割。若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在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是或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皆不会因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33. 本条款及细则对持卡人的每名承继人、遗产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的人士均具约束力。
34. 即使卡公司并不采取行动或遗漏或延迟行使或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任何权利，亦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而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或行使任何权利时有不妥之处，并不妨碍另外或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亦不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解释

3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的诠释中有任何抵触或不符之处，概以英文版为准。